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49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游勝雄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261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游勝雄與告訴人馮明宏(所涉傷害犯嫌另為不起訴處分)於民國111年9月22日下午1時26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地下1樓回收室處，因推車移動路線有所爭執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告訴人左側臉部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左側臉部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游勝雄所涉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馮明宏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足稽（見本院112年度簡字第892號卷第17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
0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廖棣儀

02 法 官 黃文昭

03 法 官 陳翌欣

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0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書記官 劉亭均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